

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文件

京延财采购发〔2022〕278号

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 关于对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1 年度工作监督 考核结果的通报

北京市延庆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为加强对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管理，保证集中采购机构的工作服务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财政部监察部关于印发〈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03〕120号）等相关要求，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于2022年7月至8月对北京市延庆区政府采购中心2021年度代理采购工作进行了考核。考核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考核内容及考核结果

本次考核对北京市延庆区政府采购中心2021年度代理采购

工作进行了考核。2021年共受理政府采购项目4个，其中涉密项目3个，采购人分别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延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、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延庆区委组织部、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延庆区委员会办公室，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1个，采购人为北京市延庆区经济和信息化局。以上项目采购类型均为服务类，共涉及财政性资金成交金额2115.49万元。

本次考核满分100分，区政府采购中心自评得分97分。根据实际检查情况，区财政局考核采购中心最终得分95分。扣分原因主要为：1.集中采购机构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情况有待进一步提升，故对该考核项扣2分。2.日常基础工作和业务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，故对该考核项扣3分。根据我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2021年考核评分标准，采购中心此次考核得分90分以上，等次为优秀。

具体考核内容及考核情况见附表。

二、工作建议

1.加强采购中心干部队伍建设，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。

2.进一步夯实和完善各项基础工作，结合代理项目的特点，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活动。

附件：考核评分表

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

2022年8月31日

(联系人：王敏；联系电话：69148561)

附件

考核评分表

序号	考核内容	标准分数	考核情况	得分情况
1	执行政府采购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情况，有无违纪违法行为。	10分	采购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规、政策，未发现违法、违纪、违规行为。	10分
2	采购范围、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。	10分	能够按照规定的采购范围、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完成采购任务。	10分
3	建立和健全内部管理监督制度情况。	10分	北京市延庆区政府采购中心制定《延庆区政府采购中心内部控制操作规程》《延庆区政府采购中心项目采购岗位职责》《延庆区政府采购中心牢固树立“十种意识”》《延庆区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廉洁自律“十不准”》《延庆区政府采购中心开标现场纪律》《延庆区政府采购中心评标现场纪律》《北京市延庆区政府采购中心集中采购项目工作规程》《北京市延庆区政府采购中心集中采购项目业务文件审批规程》《北京市延庆区政府采购中心保密管理方案》等制度，管理操作环节权责明确，内部监督管理机制健全。	10分
4	集中采购机构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情况。	10分	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，积极开展各项业务培训，专业素质技能有待进一步提高。	8分
5	基础工作情况，包括日常基础工作和业务基础工作。	30分	政府采购文件档案管理制度等规范有序，归档资料较为齐全，是否有临时存放投标文件的物理场所，依法依规进行公告，无擅自改变采购方式行为，各种报表数据及时准确。	27分
6	采购价格、资金节约率情况。	5分	检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167.72 万元，成交金额 2115.49 万元，节约资金 52.23 万元，资金节约率 2.4%。	5分
7	集中采购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廉洁自律情况。	15分	廉洁自律制度规定健全，未发现采购中心工作人员不廉洁自律行为。	15分
8	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情况。	10分	能够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相关政府采购政策。	10分
得分合计：95分				

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31日印发
